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68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杯电工”）于近日收到股东长沙共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共举”）通知，长沙共举已完成清算注销，长沙共举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由其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持有长沙共举 实缴出资数额 (万元)	持有长沙共举 出资额比例	应分配金杯电工股 份数量(股)	应分配金杯电工 股份数量占金杯 电工总股本比例
吴学愚	20,000	57.57%	57,744,577	7.86%
周祖勤	14,743	42.43%	42,566,415	5.79%
合计	34,743	100.00%	100,310,992	13.66%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长沙共举	100,310,992	13.66%	0	0.00%
吴学愚	2,304,000	0.31%	60,048,577	8.17%
周祖勤	13,152,000	1.79%	55,718,415	7.59%
合计	115,766,992	15.76%	115,766,992	15.76%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吴学愚、孙文利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47,732,4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2%，其中：吴学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04,000

股，通过长沙共举、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245,428,432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吴学愚、孙文利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205,166,0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3%，其中：吴学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48,577 股，通过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45,117,440 股。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吴学愚、孙文利夫妇。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的相关手续。

二、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购买长沙共举、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 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79.33% 的股权的交易已完成（以下简称“前次重组”）。长沙共举作为前次重组交易对方曾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长沙共举	本企业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金杯电工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金杯电工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金杯电工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上述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规定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监管意见、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与此同时，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金杯电工拥有权益的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上述承诺期内，由于金杯电工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本企业增加持有金杯电工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	长沙共举	本企业保证本次重组所获得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本企业基于《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所应承担的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并配合金杯电工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	---

为保证前次重组交易对方长沙共举所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的承接履行，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吴学愚先生、周祖勤先生作为长沙共举注销后的承接主体，已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对原长沙共举作出的认购股份锁定期承诺进行了相同覆盖期间的承接。此外，吴学愚先生、周祖勤先生与公司补充签署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并出具与长沙共举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具备连贯性及一致性义务的《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

吴学愚先生、周祖勤先生本次出具的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吴学愚	<p>本人作为持有长沙共举 2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的出资人（持有长沙共举出资额比例 57.57%），分配得到金杯电工 57,744,577 股股份（以下简称“分配股份”），本人针对该分配股份作出如下锁定：</p> <p>长沙共举依法注销后过户至本人名下（以下简称“本次过户”）的分配股份，自本次过户完成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上述分配股份。</p> <p>若上述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规定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相关监管意见、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与此同时，如前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上述分配股份。</p> <p>本次过户完成后，在上述承诺期内，由于金杯电工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本人在上述分配股份基础上增持的金杯电工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周祖勤	本人周祖勤作为持有长沙共举 14,743 万元实缴出资额的出

		<p>资人（持有长沙共举出资额比例 42.43%），分配得到金杯电工 42,566,415 股股份（以下简称“分配股份”），本人针对该分配股份作出如下锁定：</p> <p>长沙共举依法注销后过户至本人名下（以下简称“本次过户”）的分配股份，自本次过户完成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上述分配股份。</p> <p>若上述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规定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相关监管意见、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与此同时，如前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上述分配股份。</p> <p>本次过户完成后，在上述承诺期内，由于金杯电工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本人在上述分配股份基础上增持的金杯电工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	吴学愚	<p>本人作为持有长沙共举 2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的出资人（持有长沙共举出资额比例 57.57%），分配得到金杯电工 57,744,577 股股份（以下简称“分配股份”）。根据金杯电工与本人及周祖勤先生于 2020 年 8 月 4 日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本人承诺如下：</p> <p>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0-2022 年，武汉二线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600 万元、8900 万元和 9300 万元。其中，净利润是指武汉二线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p> <p>本人保证上述分配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分配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本人基于 2020 年 8 月 4 日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所应承担的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并配合金杯电工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周祖勤	<p>本人作为持有长沙共举 14,743 万元实缴出资额的出资人（持</p>

		<p>有长沙共举出资额比例 42.43%)，分配得到金杯电工 42,566,415 股股份（以下简称“分配股份”）。根据金杯电工与本人及吴学愚先生于 2020 年 8 月 4 日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本人承诺如下：</p> <p>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0-2022 年，武汉二线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600 万元、8900 万元和 9300 万元。其中，净利润是指武汉二线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p> <p>本人保证上述分配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分配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本人基于 2020 年 8 月 4 日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所应承担的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并配合金杯电工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	--	--

三、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2、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的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